

To: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barbara b  
Date: 11/14/2012 10:02AM  
Subject: 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宜

本人十分不滿 **dbc** 停播事件, 我們市民是有收聽大氣電波廣播的自由。政府有責任向市民清楚交代和調查 **DBC** 事件真相。

政府作為一個發牌機構應撤查部份股東承諾注資而不理行股東應有的責任, 政府作為發牌機構可以不聞不問, 我只希望政府根據發牌的條例來管制這間電台, 當股東所謂有爭拗時, 不論任何原因最重要一件事是, 當這個發牌機構沒有根據發牌條款, 而影響對公眾的服務, 政府必須要介入處理, 確保公眾利益。

政府是不是欺騙我們市民, 我買這部收音機是要聽 **dbc** 不是要聽其他電台, 既然政府明確表示支持數碼廣播發展政策不變, 而 **DBC** 亦是數碼廣播先行者和最大規模的經營者, 政府有責任去認真了解箇中情況.

- 一. 要求有爭拗的股東解釋各自立場和其採取某些影響正常廣播的行動 (例如停止注資) 理據。
- 二. 為何股東拒絕注資的同時又不賣不買所持有的股份, 而最終令電台停止講廣播

這樣做有助政府掌握有關資料及事實, 在有需要或事態發展到某一階段時 (例如通訊局決定向 **DBC** 吊銷牌照), 向市民大眾交代事件始末, 包括 **DBC** 停播是什麼因素造成, 我們非常真惜這個不但帶給大人;小朋友青年人; 老人家, 甚至乎盲人, 小數族裔和海外聽眾的電台, 請政府向市民解釋清楚和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繼續推動數碼廣播發展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Barbara Lung